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 席 鄭和義 副主席 賴嘉濱
3 號 王溪松 4 號 陳茂楠
5 號 張惠萍 6 號 葉和源
7 號 黃忠興 8 號 高子瑋
9 號 詹佩燁 10 號 鄭育靜
11 號 葉明桂

列席人員：鄉 長	林慧如	主任秘書	曾春渾
秘 書	陳美君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涂文馨
清潔隊隊長	王建昌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戴川清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張連達(代)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無。

七、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類別：主計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 70、96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 2 號案：類別：主計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總決算 16 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縣政府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 3 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核撥補助本所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新台幣 1 萬 752 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府社救二字第 1122624256 號函辦理。

二、雲林縣政府核撥本所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行政費用新台幣 1 萬 752 元整，提送代表會審議墊付，並依相關規定運用。

三、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

議決：照案通過。

(四) 第 4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112 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經費」一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12 年 4 月 24 日水四管字第 112020393100 號函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本鄉草嶺村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本計畫擬辦理「古坑鄉草嶺村 149 甲縣道鋪面改善工程(總核定經費 558,336 元)」工程案。

三、本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台幣 558,336 元整，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2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五) 第 5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案由：建請公所儘速規劃興建崎坪坵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以利鄉民使用案。

理由：一、古坑鄉目前有華山、麻園、水碓、東和等村幾個公墓禁葬超過十年以上，且公所鼓勵並優惠家屬將祖先取掘進塔，目前家屬紛紛將祖先取掘進塔，塔位的使用量可以說非常大。

二、古坑鄉目前只有崎坪坵公墓一座納骨堂且已使用到 3 樓，未來 3 樓塔位的量約可使用 3 至 5 年左右，公所應未雨綢繆儘速規劃興建第二座納骨塔以因應鄉民的需求。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六) 第 6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112 年度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112 年度永光、斗南第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112 年度梅林、埤仔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一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 日府水政字第 1110324891 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8891 號函、雲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4 日府水政二字第 1120528278 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5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07221 號函辦理。

二、為執行草嶺、樟湖及棋盤等 3 村之「112 年度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回饋金合計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三、執行永光、古坑村之「112 年度永光、斗南第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回饋金合計新台幣 116,421 元整。

四、執行東和村之「112 年度梅林、埤仔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回饋金合計新台幣 39,571 元整。

五、旨揭三案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備查共新台幣 25,155,992 元整，依規定需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八、閉會。